

内蒙古科技大学包头医学院

货物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内蒙古科技大学包头医学院 2025 超长期国债
-转化医学中心-高效液相色谱仪 HPLC/UHPLC
系统购置项目

项目编号：BTMCHW202600023

签订日期：2026 年 6 月 8 日

项目名称:内蒙古科技大学包头医学院 2025 超长期国债-转化医学中心-高效液相色谱仪 HPLC/UHPLC 系统购置项目

项目编号: BTMCHW202600023

甲方(采购人): 内蒙古科技大学包头医学院

甲方地址: 内蒙古包头市东河区建设路 31 号

甲方联系人: 张经纬

甲方联系人电话: 13009542617

乙方(供应商): 内蒙古彼德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金桥开发区惠民街旺第嘉华 27 号商业楼 1708 室

乙方联系人: 王亚茹

乙方联系人电话: 18686093191

内蒙古科技大学包头医学院委托内蒙古金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4 日就内蒙古科技大学包头医学院 2025 超长期国债-转化医学中心-高效液相色谱仪 HPLC/UHPLC 系统购置(项目编号: BTZCS-G-H-260015)进行公开招标采购,确定内蒙古彼德科技有限公司为中标单位,中标金额为壹佰贰拾玖万元整(¥1290000.00 元)。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按照项目采购文件和招投标文件中的相关规定,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资料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一) 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条款;
- (二) 投标文件规定的各项条款、最终报价等全部投标文件;
- (三) 本项目中标通知书。

二、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内容相一致。

三、采购产品明细及价格：

| 设备名称 | 型号 | 厂家 | 单价（元） | 数量 | 合价（元） |
|--------------------------|------------------|--------------------|------------|-------|------------|
| 高效液相色谱仪 HPLC/UHPLC 系统 | EXPEC 5316 | 浙江青科质谱仪器创 新有限公司 | 1290000.00 | 1.0 台 | 1290000.00 |
| 总价 | 人民币 1290000.00 元 | | | | |

四、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

高效液相色谱仪 HPLC/UHPLC 系统具体功能及参数要求如下：

（一）用途：符合国际、国内相关标准和法规的要求。

（二）一般规格和要求：系统由高效液相色谱仪、串联四极杆质谱仪、真空系统、供气系统、仪器控制和数据管理系统五部分构成。

（三）主要技术和性能规格要求

1、高效液相色谱仪技术参数

1.1 输液单元

1.1.1 投标产品二元泵，梯度泵单元内压力传感器数量 4 个，驱动泵头数量 4 个（提供泵真实图，并标明压力传感器和驱动泵头的位置）；

1.1.2 流速范围：0.001ml/min-2.000ml/min，递增率 0.001ml/min；

1.1.3 流速精度：<0.08%RSD；

1.1.4 最大工作压力：≥18850psi（提供软件实际操作截图，截图显示最大工作压力≥18850psi）；

1.2 脱气机：在线真空脱气方式，四通道（提供梯度泵真实内部图，已标明在线脱气通道的位置）；

1.3 控温自动进样器；

1.3.1 进样量范围：1 μL—20 μL；

1.3.2 进样位数：≥96 位；

1.3.3 交叉污染率：0.00235%（提供仪器实验过程得到的实际谱图）；

1.3.4 进样器控温范围：最低温度 4° C，最高温度 40° C，0.1° C 为增量（提供仪器软件实际操作截图）；

1.3.5 最大耐受压力：≥18850psi；

1.4 柱温箱；

1.4.1 温控范围：25° C~90° C（提供仪器软件实际操作截图）；

1.4.2 控温精度：≤0.1° C；

2、质谱仪技术参数

2.1 离子源

2.1.1 投标产品配备独立 ESI 离子源和独立 APCI 离子源。

2.1.2 离子源温度：≥750° C（提供仪器软件实际操作截图）

2.1.3 离子源和四极杆之间的传输接口采用锥孔设计（提供仪器结构图并标明锥孔的位置）

2.2 真空系统：配备机械泵和涡轮分子泵

2.3 质量分析器和碰撞池

2.3.1 投标产品碰撞池：直线型碰撞池。已提供 生产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提供仪器结构图并标明碰撞池的位置)。

2.3.2 投标产品质谱 MRM 最小驻留时间(DwellTime):≤0.0005msec(提供仪器软件实际操作截图)；

2.3.3 扫描方式：具有全扫描、选择离子扫描、子离子扫描、母离子扫描、中性丢失扫描、多反应监测扫描

2.4 灵敏度和重现性指标：ESI+：实际柱上进样 1pg 利血平，信噪比≥800,000:1，连续进样 6 次，峰面积 CV≤5%；ESI-：实际柱上进样 1pg 氯霉素，信噪比≥800,000:1，连续进样 6 次，峰面积 CV≤5%

2.5 质量范围 m/z：最小质量数为 5Da；最大质量数为 2025Da（提供仪器软件实际操作截图）

2.6 扫描速度：≥19000 amu/sec（提供仪器软件实际操作截图）

2.7 正负离子极性切换速度： $\leq 15\text{ms}$ （提供仪器软件实际操作截图，截图显示切换相关数据）

2.8 检测器：采用光电倍增器或电子倍增器

3、工作站及软件

软件提供液相和质谱联用的全自动控制；软件提供液相和质谱联用的全自动控制；具有仪器自动调谐（质谱分辨率、质谱校准、离子源优化）和方法优化的功能，包括碰撞气压力和碰撞能量的自动优化，具有优化参数建立分析方法的功能，具有数据采集、数据处理、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的功能，具有方法数据库（谱库包含 5040 种化合物，可采用多种检索方式如中英文名称、CAS 号、分子量、分子式及群组等）、自动校正和全自动分析的功能，全自动定量软件；

4、配置清单：

4.1 高效液相色谱仪主机，包括：高效液相梯度色谱泵/可控温自动进样器/柱温箱/在线脱气机/在线柱塞杆清洗装置；

4.2 三重四极杆串联质谱仪主机，包括离子源、四极杆、碰撞池和检测器等。

4.3 三重四极杆液质联用仪工作站，主流品牌电脑 1 套（预装 win11 操作系统），激光打印机 1 套。

4.4 真空泵 1 套。

4.5 不间断电源（10KVA，1h）1 台

4.6 验收用标准品 1 套。

4.7 耗材：

4.7.1 色谱柱：填料颗粒尺寸 $\leq 1.7\mu\text{m}$ C18 色谱柱 2 根。

4.7.2 样品瓶 300 个（2ml），自动进样器瓶垫 300 个，1L 溶剂瓶 4 个；

4.7.3 金属在线过滤器：2 个，含 10 个滤芯；

4.7.4 自动进样器进样针：1 套

4.7.5 柱塞杆及密封垫：1 套

4.8 氮气发生器 1 套

4.9 氩气钢瓶及减压阀 1 套

5、未来扩展

可选配与质谱仪同一品牌的直接进样离子源或直接进样杆：样品无需前处理，无需色谱分离，可进行固体，液体样品表面直接离子化进样。

6、质保期 3 年。

五、交货时间、地点及付款等相关要求

1、交货时间：本合同下所有货物于 2026 年 6 月 15 日前全部交付，并完成安装调试。

2、交货地点：包头医学院指定地点。

3、交货方式：乙方送货上门，乙方免费负责安装、调试及试机。

4、合同价总金额：壹佰贰拾玖万元整（¥1290000.00 元）人民币。（含税）

5、付款方式：货到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 20 个自然日内，一次性付清全款。

6、相关要求：

（1）乙方应在交货前向用户提供交货计划；

（2）运输、保险和装卸费用，以及安装、调试和培训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3）甲方应督促乙方及时供货，乙方未能按时供货，按照招标文件相关条款做相应处理。

（4）乙方根据甲方付款节点要求开具本次项目对应金额的 13%增值税专用发票。

六、验收办法及要求

（一）外观检查

1、检查货物内外包装是否完好，有无破损、碰伤、浸湿、受潮、变形等情况。

2、检查货物及附件外表有无残损、锈蚀、碰伤等。

3、如发现上述问题，应作详细记录，并拍照留据。

（二）数量验收

1、以供货合同和装箱单为依据，检查主机、辅机、附件、配件、备件及工具的规格、型号、配

置及数量，并逐件清查核对。

2、与货物配套使用的配件名称、配件介质形式、数量等。

3、认真检查随机资料是否齐全，如货物说明书、操作规程、检修手册、产品检验合格证书等。

4、做好数量验收记录，写明验收地点、时间、参加人员、品名、应到和实到数量。

（三）质量验收

1、要严格按照合同条款、货物使用说明书、操作手册的规定和程序，进行供货、安装、试机。

2、对照合同技术参数指标条款、货物说明书，认真进行各种技术参数测试，检查货物的技术指标和性能是否达到要求(出具验收数据单)。

3、质量验收时要认真做好记录。若货物出现质量问题，应将详细情况书面通知乙方，甲方有权视情况自主决定是否退货、更换或要求乙方派员检修。

4、关于货物使用人员培训，必须保证使用人员能正确操作、能进行基本养护、处理一般问题。

（四）验收确认

货到安装调试、培训完成及预验收后，甲方安排货物最终验收时间，由甲方负责组织货物验收工作，进行货物最终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及上报审批工作。必要时由招标公司组织第三方专业机构代表及专家参与验收。产品最长检验期为2年。

七、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乙方对所提供产品的质保期及其售后服务作如下承诺：

1、本合同产品的质保期为36个月（如厂家承诺的质保期大于合同约定的质保期，则以厂家的质保期为准），如产品在质保期内出现非因甲方原因的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包修、包换或者包退；且更换后，产品的质保期应重新起算；乙方自行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的实际费用。

2、乙方须提供（大于且包含/等于）上述质保期36个月的免费售后服务。

3、在质保期内，乙方免费售后服务采取上门服务方式，乙方保证在接到甲方电话告知8小时内赶到现场，并保证在2个工作日内排除故障。

4、在质保期内，乙方向甲方提供24小时故障电话技术支持及远程技术支持。

乙方故障处理联系人：胡位江 15158021306

乙方技术支持电话：徐巧 13750897681

乙方远程技术支持联络方式：400-700-2658

5、在质保期内，乙方向甲方提供每年至少 2 次的定期培训。

6、在质保期外，乙方向甲方提供售后服务标准不得低于质保期间售后服务标准的成本价售后服务。

7、乙方要向甲方提供仪器使用全生命周期内每年至少 2 次的定期巡检，查看仪器的运行情况，指导仪器的使用和正确维护。

八、索赔

1、甲方有权根据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向乙方提出索赔。

2、根据合同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的差异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乙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中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2) 根据货物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乙方必须降低货物的价格。

(3)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甲方所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对更换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20 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20 天内，按照本合同规定的任何有利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采用法律手段解决索赔事宜。

九、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一方违约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当支付合同总

价款 20%的违约金并承担赔偿责任，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公证费、保全费等。

2、乙方应按合同已经确认的内容和期限供货，乙方如未按合同约定的期限或甲方书面同意延长的期限供货，则每延迟一日，应当按全部货款总额的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迟延供货 7 日以上的，除支付违约金之外，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3、甲方有确切证据证明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有权终止或部分终止本合同：

- (1) 乙方经营状况严重恶化。
- (2) 乙方有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的行为。
- (3) 乙方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行债务能力的其他情形。

甲方依照上述约定终止部分或者全部合同，应当及时通知乙方，在乙方提供适当担保时，甲方应继续履行合同，终止履行后 45 日内，乙方未恢复履行能力，并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4、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出现下列情形，甲方有权无需预先告知即以书面通知的方式解除本合同，合同自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起解除：

- (1) 乙方受到政府行政主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或停业处分，或者其他丧失合法经营身份或资格的情况发生时。
- (2) 乙方申请重整、破产进入清算程序时。
- (3)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把本合同的权利和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时。
- (4)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造成合同目的不能实现时。

5、在甲方根据上述约定单方解除合同后，甲方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另行采购货物，超出原合同价款所支出的费用，应全部由乙方承担。

6、乙方保证该产品不涉及知识产权侵权，如发生侵权争议或纠纷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7、乙方与第三方因纠纷涉及诉讼、仲裁等被人民法院、仲裁机构、行政机关裁决、执行及协助执行，直接或间接地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十、不可抗力

1. 因不可抗力情形出现，尽管有合同条款的规定，如果乙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2. 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除甲方书面另行要求外，乙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时间持续 120 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补充协议，如在 10 日内未能达成一致意见，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十一、合同送达

合同双方确认以下地址为本合同所涉及的通知及相应法律文书（包括但不限于传票、开庭通知书，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限期履行通知书等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若无人签收，则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若拒收，送达人可采用拍照或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则视为送达。

甲方确认的送达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东河区建设路 31 号包头医学院。

联系人：张经纬

电话：13009542617

乙方确认的送达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金桥开发区惠民街旺第嘉华 27 号商业楼 1708 室。

联系人：王亚茹

电话：18686093191

十二、争议解决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以包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或双方指定的技术单位质量鉴定结果为准。

2、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应本着友好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在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依照司法程序处理。

3、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内容或结果与本合同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 6 份，经双方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甲方持 5 份，乙方持 1 份。

甲方开票信息：

名称：内蒙古科技大学包头医学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50200767897669N

地址：包头市东河区建设路北 31 号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包头银河支行

账号：15001716678052501453

乙方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内蒙古彼德科技有限公司

税号：91150105328987742X

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金桥开发区惠民街旺第嘉华 27 号商业楼 1708 室

电话：0471—5161867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东门外支行

账号：0602 0032 0920 0047 271

行号：102191000327

(本页为签字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内蒙古科技大学包头医学院（公章）

单位负责人：（签字）

2026年6月8日



乙方：内蒙古彼德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2026年6月8日



附件一、本项目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 BTZCS-G-H-260013



内蒙古悦德科技有限公司:

内蒙古科技大学包头医学院于2026年03月04日就2025院长刘国兰 转化医学中心-高通量测序仪1500000系统购置(项目编号: BTZCS-G-H-260013) 进行公开招标采购, 现通知贵公司中标, 请按规定时限和程序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 | |
|--------------------|--------------|
| 中标合同包号 | 合同包1 |
| 中标合同包名称 | 合同包一 |
| 中标金额(元) | 1,290,000.00 |
| 合计金额(大写): 壹佰贰拾玖万元整 | |

